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701號

原告 文穩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俊

被告 余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締結之「商品買賣契約書」第8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法院。」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、20頁）。惟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73,780元，係屬小額事件，且其為公司法人，合意管轄之約定係其預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適用前開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；又被告雖設籍於臺中市北屯區，然其已具狀陳報現居住於宜蘭市，而當初消費地點亦係在宜蘭市礁溪鄉，則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既在宜蘭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